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

维护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（2018 年度）

**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**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项目单位：**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主管部门：**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项目名称：** 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维护费

**绩效自评日期：** 2019年8月9日

**2019年8月**

评价小组成员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小组  机构职位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所属  单位/处室 | 签字 |
| 组长 | 吴聪 | 局长 |  |  |
| 副组长 | 肖远昆 | 副局长 |  |  |
| 成员 | 黄林坤 | 科长 |  |  |
|  | 王涛 | 科长 | 财务科 |  |
| 报告撰写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评价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目录

摘要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（三）项目实施内容

（四）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

（五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三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(一)评价结论

(二)绩效分析

四、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(一)存在的问题

(二)建议和改进措施

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维护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摘要

根据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宁县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通（2009）186号），我局负责湖滨生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工作，对湿地内设施进行维护。

2018年投入资金2万元，委托晋宁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按照委托协议要求，完成茨巷河河口湿地内已损坏的木栈道（含水下木立柱）拆除（包括运输）和白鱼河河口湿地栈道附属工程修缮（凉亭修复），并验收合格。

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维护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立项背景及目的

根据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宁县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通（2009）186号）,我局负责湖滨生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工作，对湿地内设施进行维护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已委托晋宁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按照委托协议要求，完成茨巷河河口湿地内已损坏的木栈道（含水下木立柱）拆除（包括运输）和白鱼河河口湿地栈道附属工程修缮（凉亭修复），并验收合格。完成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维护工作。

3.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资金来源：区级财政

使用情况：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，实际支出2万元。

4.组织及管理情况

投入资金2万元，委托晋宁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按照委托协议要求，完成茨巷河河口湿地内已损坏的木栈道（含水下木立柱）拆除（包括运输）和白鱼河河口湿地栈道附属工程修缮（凉亭修复），并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总目标

对茨巷河、白鱼河口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。

2.年度目标

2018年计划投入资金2万元，对茨巷河河口湿地内已损坏的木栈道（含水下木立柱）进行拆除，对白鱼河河口湿地栈道附属工程进行修缮（凉亭修复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，成立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公众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1.评价结果

已完成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内栈道（木桥）维护，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。

2.主要绩效

已委托晋宁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按照委托协议要求，完成茨巷河河口湿地内已损坏的木栈道（含水下木立柱）拆除（包括运输）和白鱼河河口湿地栈道附属工程修缮（凉亭修复）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具体绩效分析

1.经济效益：提升湿地生态景观，吸引大批市民到湿地观光。

2.社会效益：为公众提供了生态休闲旅游场所，借助湿地景观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环保意识。

3.生态效益：发挥湿地功能，维护生态平衡，减少河道水体入湖污染负荷，净化和改善水质，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。

四、成本效益分析

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，实际支出2万元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无